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

####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廈門銷售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各對手方即廈門煙草、湖南中煙、湖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及武漢虹之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廈門銷售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低於1%。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超過5%。由於(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廈門銷售協議；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訂立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

###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廈門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廈門煙草

## 主題事宜

根據廈門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廈門煙草供應，而廈門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之若干子品牌，包括(i)「七匹狼」各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113元至每件約人民幣1.173元的特定單價，(ii)「金橋」各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5元至每件約人民幣1.56元的特定單價；及(iii)「石獅」各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34元至每件約人民幣0.34元的特定單價，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廈門煙草將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湖北金三峽將予出售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廈門煙草檢驗後，廈門煙草將按下列方式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方法結清付款：

- (i) 以銀行轉賬方式而言，倘廈門煙草於其去年之供應商評核中，向湖北金三峽授予「A」級，廈門煙草則須於接收紙質卷煙包裝之日（「接收日期」）起計4個月內結清全數付款。倘上述供應商評核結果低於「A」級，廈門煙草則須於接收日期起計6個月內結清全數付款；及
- (ii) 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而言，倘湖北金三峽於其去年之供應商評核中獲授予「A」級，廈門煙草則須於接收日期起計5個月內結清全數付款。倘上述供應商評核結果低於「A」級，廈門煙草則須於接收日期起計7個月內結清全數付款。

## (ii) 湖南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湖北金三峽
- (b) 湖南中煙

### **主題事宜**

根據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南中煙供應，而湖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芙蓉王」一個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45元至每件約人民幣2.10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中煙將採購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南中煙檢驗後，湖南中煙將根據湖北金三峽交付湖南中煙的紙質卷煙包裝實際數量結清款項。

### **(iii) 湖北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北中煙

### **主題事宜**

根據湖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北中煙供應，而湖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鶴樓」若干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167元至每件約人民幣0.8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中煙將採購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北中煙檢驗後，湖北中煙將於收到湖北金三峽的發票日當日起計60日內結清款項。

**(iv) 黑龍江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湖北金三峽
- (b) 黑龍江煙草工業

**主題事宜**

根據黑龍江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黑龍江煙草工業供應，而黑龍江煙草工業同意為卷煙品牌「龍煙」若干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126元至每件約人民幣2.00元的單價，及為卷煙品牌「林海靈芝」若干子品牌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54元至每件約人民幣1.29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採購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黑龍江煙草工業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黑龍江煙草工業檢驗後，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於收到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結清款項。

**(v) 武漢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湖北金三峽
- (b) 武漢虹之彩

**主題事宜**

根據武漢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按介乎每件約人民幣0.0062元至每件約人民幣0.0155元的單價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金三峽將進行加工之紙質卷煙包裝數量及規格，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虹之彩之加工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虹之彩檢驗後，武漢虹之彩將於收到湖北金三峽的發票當日起計70日內結清款項。

### 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逾下文所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廈門銷售協議	4,320,000	4,320,000
湖南銷售協議	20,300,000	—
湖北銷售協議	20,160,000	—
黑龍江銷售協議	49,898,500	—
武漢銷售協議	7,898,800	—
	<u>102,577,300</u>	<u>4,320,000</u>

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招標協議所訂明預期由廈門煙草、湖南中煙、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各自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總量，以及預期湖北金三峽須為武漢虹之彩進行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總量而釐定。

###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但董事認為湖北中煙（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湖北三峽的實際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北中煙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北中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武漢虹之彩主要從事生產紙質卷煙包裝。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中煙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廈門煙草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廈門煙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湖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中煙之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湖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各自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湖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 訂立銷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 廈門銷售協議

湖北金三峽與廈門煙草就本集團向廈門煙草銷售卷煙品牌「七匹狼」、「金橋」及「石獅」的若干子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之現有協議現已屆滿。廈門銷售協議乃本集團與廈門煙草為重續現有交易而訂立。紙質卷煙包裝銷售乃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此外，董事相信，向廈門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廈門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招標結果而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廈門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廈門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煙草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廈門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

紙質卷煙包裝銷售及印刷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湖南中煙、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以及為武漢虹之彩進行紙質卷煙包裝加工，將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考慮到(i)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乃基於有關產品的招標結果而訂立；及(ii)各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項下紙質卷煙包裝的售價及加工價固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乃各自根據與其他省級煙草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各對手方即廈門煙草、湖南中煙、湖北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及武漢虹之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廈門銷售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低於1%。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銷售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及合計計算超過5%。由於(i)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銷售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任何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指	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直屬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間負責中國煙草業管理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及黑龍江煙草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及湖北中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實際股權持有人為湖北中煙
「湖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及湖南中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廈門銷售協議、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及武漢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有煙草公司客戶」	指	本集團的客戶，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包括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隸屬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企業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專責規管中國煙草業的政府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虹之彩」	指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北中煙全資擁有
「武漢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及武漢虹之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而訂立的協議
「廈門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及廈門煙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煙草品牌「七匹狼」、「金橋」及「石獅」的若干子品牌向廈門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協議
「廈門煙草」	指	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